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瑞华专函字[2016]48340004 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转本所，本所现就《问询函》上涉及本所的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 6、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76 亿元，同比增长 25.18%，其中第四季度实现 6.89 亿元，占比约 34%。应收账款余额 17.50 亿元，同比增长 70.23%，远远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且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高达 88.56%。请公司：（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2）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行业的经营惯例和公司的信用期限，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远超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为了增大销售而降低信用标准或突击销售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分季度收入是否体现为周期性，和前两年相比是否具有一致性；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以政府机关、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为主，这些客户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中安消的营业收入相对集中体现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呈现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中安消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季度收入均存在类似特点，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合计
2015 年度	金额(万元)	33,828.56	48,936.55	45,864.13	68,987.19	197,616.43
	占全年比例	17.12%	24.76%	23.21%	34.91%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20,700.76	33,245.79	30,363.39	73,561.64	157,871.58
	占全年比例	13.11%	21.06%	19.23%	46.60%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8,280.08	25,581.12	25,630.11	43,497.99	102,989.30
	占全年比例	8.04%	24.84%	24.89%	42.24%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分季度收入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5 年合计
中安消	金额(万元)	33,828.56	48,936.55	45,864.13	68,987.19	197,616.43
	占全年比例	17.12%	24.76%	23.21%	34.91%	100.00%
海康威视	金额(万元)	428,794.68	550,843.49	688,125.68	859,375.18	2,527,139.03
	占全年比例	16.97%	21.80%	27.23%	34.01%	100.00%
大华股份	金额(万元)	120,259.86	226,628.86	236,130.70	424,763.93	1,007,783.34
	占全年比例	11.93%	22.49%	23.43%	42.15%	100.00%
安居宝	金额(万元)	10,986.82	21,388.30	18,549.43	27,485.68	78,410.23
	占全年比例	14.01%	27.28%	23.66%	35.05%	100.00%
银江股份	金额(万元)	45,694.97	55,420.37	32,653.87	59,731.00	193,500.20
	占全年比例	23.61%	28.64%	16.88%	30.87%	100.00%

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季节性特征，中安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季节性波动一致，不存在突击销售的行为。

(2) 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行业的经营惯例和公司的信用期限，分析应收账款增幅远超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为了增大销售而降低信用标准或突击销售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幅与 2015 年度收入增幅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2015 年末	较上年增幅	2015 年度	较上年增幅
中安消	175,049.62	70.34%	197,616.43	25.18%
海康威视	812,593.27	89.79%	2,527,139.03	46.64%
大华股份	497,477.27	80.31%	1,007,783.34	37.45%
安居宝	21,683.13	23.78%	78,410.23	22.53%
银江股份	125,767.01	-4.56%	193,500.20	-16.56%

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增幅均超过营业收入的增幅，中安消应收账款增幅未脱离行业特征。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工程项目，其工程项目依附于建筑物及构筑物上，其施工进度及工程款的结算更多的体现建筑施工企业的特点。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合同施工及结算周期较长，应收账款较高的现象。中安消的应收账款也受行业特点影响期末存在较大的余额。较之以产品销售为主的可比上市公司海康威视、大华股份，中安消应收账款的回收期更加体现了施工企业的特性。

中安消安保系统集成工程多是与政府或者大型企业集团签订的大型垫资建设

工程，一般建设工期为半年至一年时间，这种工程存在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审批流程繁琐、收款周期较长等特点，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快。此外中安消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相应确认当期收入，每个会计期末，中安消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后，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工程量。在工程量确认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及金额比例，在执行内部审批流程后，支付相应的工程款。以上工程量确认及付款流程需要一定的审批时间。同时，甲方视自身资金支付预算安排，也会相应延迟款项支付时间。中安消应收账款受上述原因影响增幅较大。

通常，中安消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支付存在三种情况：**A.项目施工过程中按40%-85%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确认收入后收到50%-85%工程进度款；B.全部工程款在项目完工后，分期按比例支付工程款；C.合同金额约5%左右的款项作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后支付。**中安消为规避与规模小、资质低、资金短缺、技术较差的企业的竞争，靠资金实力取得较高的项目毛利率，针对政府部门、大型国有单位、及公众公司，适度放宽了信用政策，**2015年度公司大型垫资建设工程项目增多，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进度款也较之前年度降低10%-20%。**

综上所述，中安消应收账款的增长没有脱离可比上市公司的整体特征，符合行业经营惯例，公司信用政策针对不同客户情况适度放宽，会计师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突击销售的情况。

问题7、年报披露，公司存在重大会计判断，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主要由项目管理层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做出。请公司结合具体的销售确认原则，重大会计判断的具体标准及内容，分析借壳上市以来上述会计判断是否存在重大调整，及对公司利润是否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中安消在年报中披露：“在劳务合同、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在执行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中安消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为安保系统集成板块，完工百分比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确认收入金额为预计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百分比确定。中安消年报披露中所述的重大判断为预计合同总收入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确定。公司预计合同总收入的确定标准为已经签订的合同、工程量增补协议、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度单、竣工决算报告等，预计总成本为中安消预算部门编制的工程成本预算表，预算根据合同清单列明的数量与中安消的预计采购单价确定。由于工程项目最终竣工结算时的总价与已经签订的合同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公司的预计采购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中安消按惯例在年报中披露了上述管理层在确认收入成本时的判断，该等判断标准中安消一贯执行，自借壳上市以来未发生调整。

经会计师核查，中安消重大会计处理判断标准一贯执行，自借壳上市以来未发生调整。

问题 8、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0.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8 亿元，同比下降 327.35%，其中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67 亿元，同比增加 160%。请公司：（1）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降幅较大的原因，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2）具体分析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现金支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813.91	106,997.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1.27	70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4.93	41,42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10.11	149,11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046.69	65,49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4.95	31,07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12.23	7,302.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1.55	48,6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85.42	152,53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75.31	-3,413.18

报告期内，2015年度中安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度同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 2015年度卫安1有限公司支付欠原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5.79亿元；2) 2015年度支付圣安、祥兴和锐鹰原欠关联公司往来款1.38亿元；3) 2015年度支付原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剥离资产收益产生的所得税税金0.95亿元；4) 2015年度部分大项目前期支付款项增加、应收账款收款相对缓慢所致。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775.31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28,011.58万元，两者差异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 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7.80亿元；2) 2015年度支付原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剥离资产收益产生的所得税税金0.95亿元；3) 2015年度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下降所致。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较上年增加7.80亿元，主要系：1) 2015年度卫安1有限公司支付欠原股东及关联公司款项5.79亿元；2) 2015年度支付圣安、祥兴和锐鹰原欠关联公司往来款1.38亿元；3) 因2015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支付的各项费用增加0.91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由于上述原因增幅较大，未发现中安消存在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现金支出。

问题9、利润补偿。公司在2014年借壳上市时承诺标的资产2014-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亿元、2.82亿元和3.76亿元，但公司连续两年未到达盈利预测承诺。2014及2015年，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1.84亿元及2.34亿元，截至本报告期利润差额合计为0.74亿元。重组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于2015年5月对利润补偿方式约定进一步细化，以累计三年净利润数额为标准。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结合借壳上市时相关预测因素，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2014-2015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未实现盈利承诺的原因，当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2）公司2015年度新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是否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若是，请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逐项分析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在2014-2015年期间的变化情况，并说明公司未实现盈利承诺的原因，当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1）盈利预测时的假设条件

在对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进行收益法评估时，其盈利预测是基于下述假设条件进行的：

①一般性假设

A、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B、在预测年份内央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准备金率保持近十年来的波动水平，税率假设按目前已公布的税收政策保持不变；

C、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D、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E、被评估单位与其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润转移情况；

F、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不考虑经营者个人的特殊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G、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生产经营；

H、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特殊假设

A、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B、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生产经营；

C、安防业务保持现有的良性发展态势，国家宏观货币政策在长期来看处于均衡状态；

D、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E、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F、本次预测假设现金流量均为均匀发生，采用中期折现。

③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假设中安消技术及其下属控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顺利续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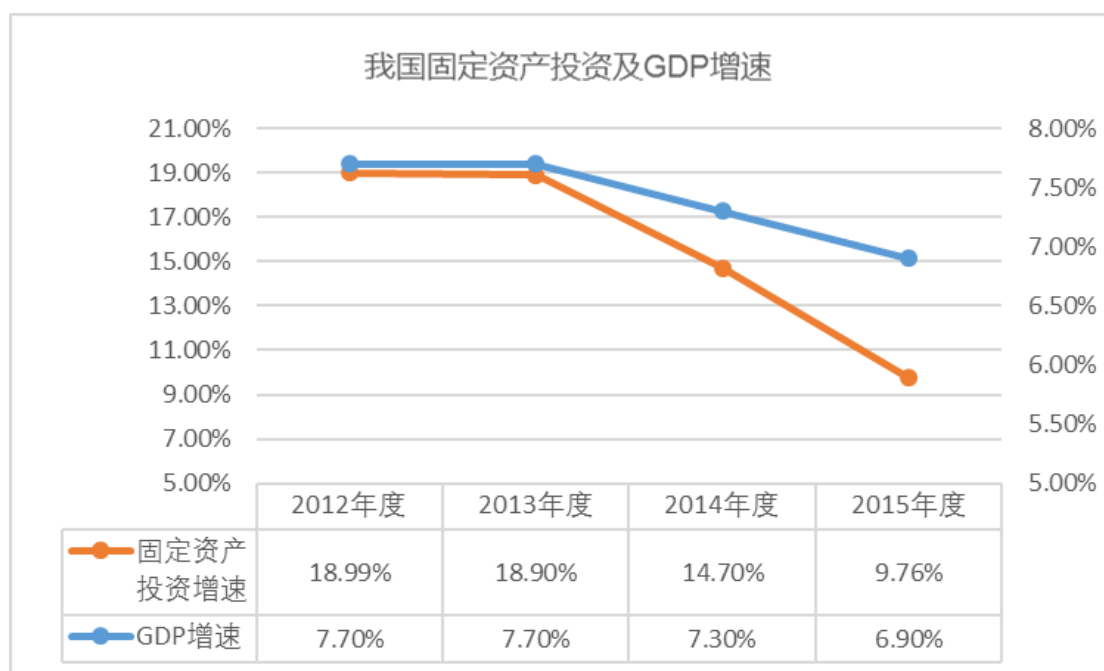
(2) 未实现盈利预测的原因

中安消技术未实现其盈利承诺，主要是由于社会经济环境及中安消技术框架合同的履行情况出现变化导致的。

①社会经济环境发生变化

2014 年以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发展阶段进入中高速发展阶段，GDP 增长率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均有所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度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及 GDP 增速与 2012 年度相比较为接近，2014 及 2015 年度有所放缓。我国 2014 年度和 2015 年的 GDP 增速由 7.70%下降至 7.30%和 6.90%，固定资产投资

增速由 18.90%下降至 14.70%和 9.76%。



由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安消技术的业务也受到相应的影响。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影响，重要行业客户比如房地产、酒店等投资项目开工率明显不足，中安消的实际收入较预测收入有所减少。

②中安消技术部分城市级系统集成项目工期放缓

中安消技术的盈利预测是基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和框架协议情况，根据行业增长速度进行的。2014 年度起，政府事业单位对系统集成项目的投资审批趋于谨慎，导致中安消技术部分系统集成项目的工期有所放缓，实际收入低于预测收入。

对中安消技术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当时的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能够正常实施为前提进行预测的，在上述前提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盈利预测谨慎合理。

中安消技术未能实现其承诺利润，主要是由于我国宏观环境及中安消技术部分系统集成项目合同实施情况发生了不利变化。

2、公司 2015 年度新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是否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若是，请说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及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新收购的企业中，以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原置入资产）自有资金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计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之内（2015 年度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收购的企业上海擎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大医疗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昆明飞利泰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卫安（澳门）有限公司、深圳市迪特安防技术有限公司合计产生净利润 1,602.00 万元），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留存资金收购的企业产生的净利润不纳入本次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范围(2015 年度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企业卫安 1 有限公司产生的净利润 5,792.92 万元)。

中安消按照支付收购款的资金来源划分所收购公司净利润的归属主要在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规模的扩大,存在内生增长及外延发展两种形式,利用自有资金自行拓展业务实现内生增长与收购外部企业达到外延发展,二者均属于置入资产为股东创造利益最大化的经营行为;会计师认为,上述盈利预测专项核算的利润划分范围无不合理。

问题 13、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转回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的坏账准备 2500 万元,原因为上述应收款项已进入清偿程序,但年报中并未发现现金流入。金誉阿拉丁为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 50%,本年度净利润为-256 万元。请公司结合金誉阿拉丁的财务状况,债务清偿决策程序分析上述坏账损失在本年度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提供相关清偿计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2008 年 1 月 14 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各出资 900 万元成立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于收购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收购该不动产过程中资金缺口 50%由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再以借款方式提供给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资金计算资金利息,2008 年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分两笔共支付给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发函给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要求退出项目运作,并将原项目借款 2500 万元及双方协商确定的相关孳息 800 万元在 2008 年底收回,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确认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追加投资的事宜,但短期内无法变现不动产归还借款本息。

至 2013 年房价不断上涨,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五方共同签订了《金誉阿拉丁房产-债权折价清偿协议》,以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六层(1123.64 平方)和第七层(1123.64 平方)来抵偿所欠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500 万元及孳息 800 万元。但当时石油天然气大厦产权证尚未办理完毕,拟转让的二层房产还无法办产证及过户手续。2011 年度,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将账面 2500 万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后因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誉阿拉丁”)进行诉讼,金誉阿拉丁停止沟通上述债务的清偿程序。2015 年 6 月 3

日，诉讼判决后，中安消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不断和金誉阿拉丁沟通，通过大半年的努力双方重新建立信任和合作基础。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五方共同声明将正常推进清偿协议的履行，以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持有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 6 层房屋）、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持有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上海石油天然气大厦第 7 层房屋）抵偿中安消相关债权。房产抵偿债权的内容总额为 4200 万元，其中包括 2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800 万元孳息，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金誉阿拉丁股权 9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金誉阿拉丁书面向中安消确认债务。中安消在本年度转回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坏账准备 2500 万元并确认孳息 800 万元。

2015 年度金誉阿拉丁净利润为-256 万元，该利润为金誉阿拉丁日常经营损益，用于清偿中安消债权的房产为上海金福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亨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房产。清偿方式为金誉阿拉丁将上述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房产位于上海市新闻路 1136 弄 1 号，第六层面积为 1123.64 平方、第七层面积为 1123.64 平方，房产价值足以抵偿所欠款项。上述房产目前处于房地产预登记状态，尚未取得房产证。针对上述款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承诺督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实现对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及利息，如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上述债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将予以补偿相应的损失。

会计师认为，上述债务已进入债务清偿程序，且债务人有实际的清偿能力，转回坏账准备合理。

问题 14、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中永和路三期项目期初余额为 2.47 亿元，报告期新增投资额为 141.86 万元，工程进度为 97.38%。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项目预算金额、预计投产年限、本年度投资额是否符合项目初期规划、截止目前尚未完工的原因、上述资产是否已经实际使用、是否存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但公司未予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建工程中永和路三期项目为原飞乐股份留存资产，账面价值 0.56 亿元，项目预算金额为 0.59 亿元，预计投产年限为 2014 年度。中安消借壳上市后，该部分在建工程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公允价值 2.47 亿元入账。2015 年度新增的

141.86 万元为配套路面维修、专业机构服务费用等，包含在初期规划中。

由于 2014 年度飞乐股份与中安消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资产的决算验收及办理产权证的流程延后。2016 年 3 月，中安消向上海市闸北区安监质检管理站提交安监质检申请，公司预计 2016 年上半年可完成上述流程，办理产权证并投入使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未通过安监质检项目认证之前，房屋建筑物不能投入使用，该房产目前尚未实际使用。

会计师认为，上述资产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4 日

